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3〕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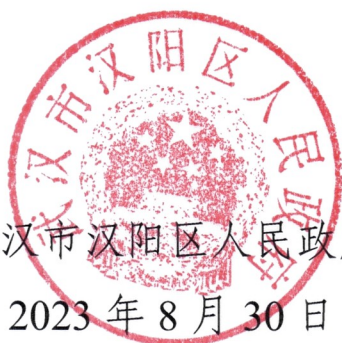
为保障全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规范支撑，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有关规定，我区对截至2023年8月3日为止现行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研究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7件文件执行原文件有效期，1件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2日，3件文件有效期届满失效。

2023年8月3日前制发，且未被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区人

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一、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7 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2〕2 号	2024 年 4 月 13 日
2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规〔2022〕3 号	2024 年 7 月 15 日
3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阳政规〔2022〕4 号	2025 年 7 月 26 日
4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2〕5 号	2024 年 7 月 30 日
5	阳政规（2023）3 号关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	阳政规〔2023〕3 号	2025 年 6 月 4 日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进一步加大对营商留商奖励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3〕2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
7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元宇宙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3〕1 号	2025 年 4 月 6 日

二、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 日的文件（1 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阳政规〔2021〕1 号

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阳政规〔2018〕1 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汉阳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规〔2020〕2 号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长廊奖励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政规〔2022〕1 号

